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与香港安老咨询委员会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乙方：香港安老咨询委员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布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的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、培养培育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合作措施，本着学校、企业双方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共同中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条款：

一、合作背景

甲方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，学院现有临床医学、护理、药学、医学技术和健康管理与促进等5个系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对接现代大健康产业，建立和优化以医药类专业为主体的专业体系，致力培养卫生健康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乙方致力为香港与内地的安老产业提供一个国际化交流，协助内地福祉企业与香港、台湾及海外机构安老产业单位进行交流及建立合作的平台；促进产业交流合作的深入发展，为安老企业或两岸四地乐龄机构在内地寻找新的合作机会。

顺应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成为世界强国的“标配”，乙方近年更专注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安老、医养项目在建设、营运等方面的专业顾问服务，为业界提供医养、健服等数据处理、专业项目顾问、培训咨询等服务，促进产业交流合作地深入发展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1、乙方为甲方推介院外实训基地、就业基地，甲方确认乙方推荐的机构挂牌后，双方均可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2、乙方以为企业、院舍提供专才为前提，为甲方的技能人才落户搭建合作平台；应甲方于健养教学的需求，乙方选派相关专业导师参与甲方教学授助、学术研讨等工作，并配合甲方依据行业、机构的专业发展需要，可在专业设置、课程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。

3、乙方为甲方的应届毕业生（该信息由甲方提供、乙方进行相应筛选）提供到对口企业、院舍的实习机会，使之在实习期间有良好的动手能力，促进其毕业后能更好地融入工作岗位；

4、甲、乙双方不定期地进行沟通机制，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合作顺利进行。

5、服务内容中如产生费用支付等，双方的合作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共同解决。

三、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效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此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内容，最终以双方签定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： 香港安老咨询委员会

签署：

签署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